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60273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羅中冠

電話：(02)2361-8577轉301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秘台資一字第1060009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平台（網址：<http://portal.ezlawyer.com.tw>）「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自即日起擴大使用範圍，請轉知貴會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持續推展司法e化與法庭科技化政策，業於去(105)年6月14日啟用律師對一、二審普通法院之旨揭聲請功能。
- 二、為擴大服務範圍，自本(106)年4月6日起，提供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亦得使用旨揭功能聲請複製電子卷證。
- 三、現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已有12項便利服務，除「電子筆錄調閱」須付費外，其餘各項均為免費服務；如已聲請電子筆錄調閱服務者，毋須另行聲請，詳細資訊請至本服務平台查詢。
- 四、檢送旨揭系統使用手冊乙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並請多加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本院司法行政廳（均含附件）

秘書長 呂太郎

司法院線上聲請閱卷暨
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使用手冊
(院外版)

司法院資訊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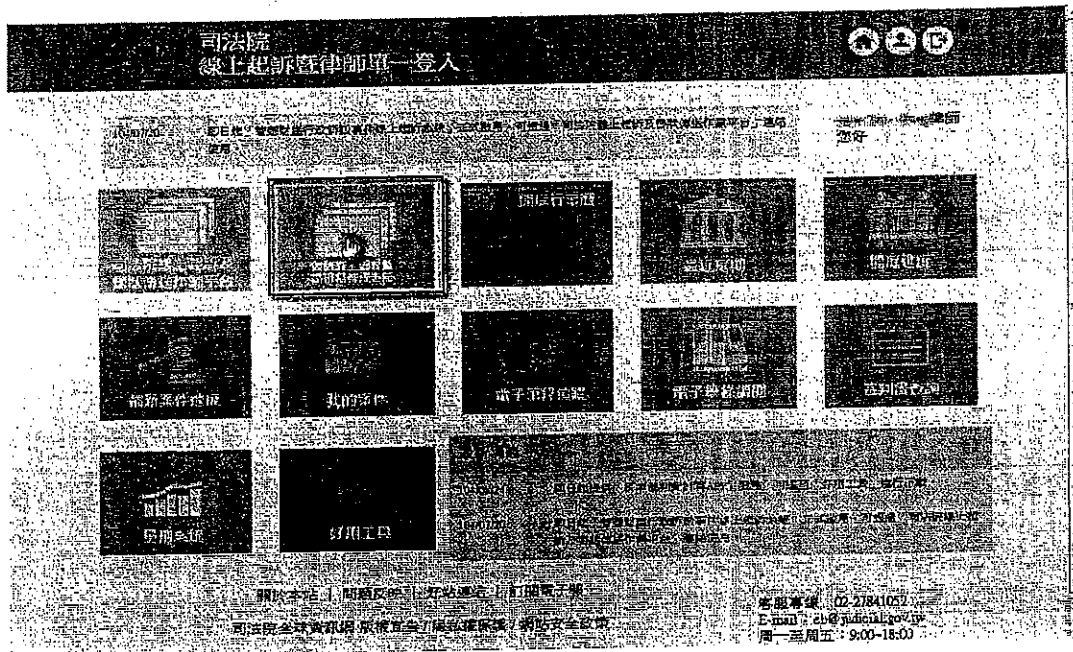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基本操作.....	3
(一) 登入系統.....	3
(二) 登出系統.....	3
二、功能介紹.....	4
(一) 行事曆查看.....	4
(二) 列表式查看.....	6
(三) 閱卷聲請登錄.....	9
(四)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	13


一、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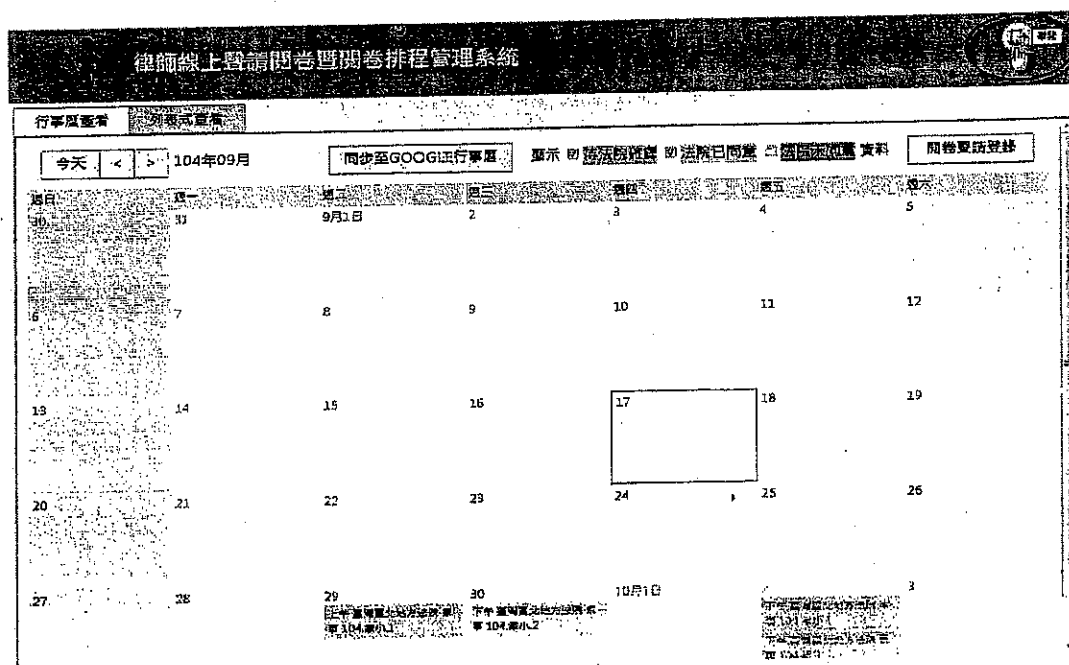
(一) 登入系統

請於〔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平台主選單畫面，選擇〔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方塊磚即進入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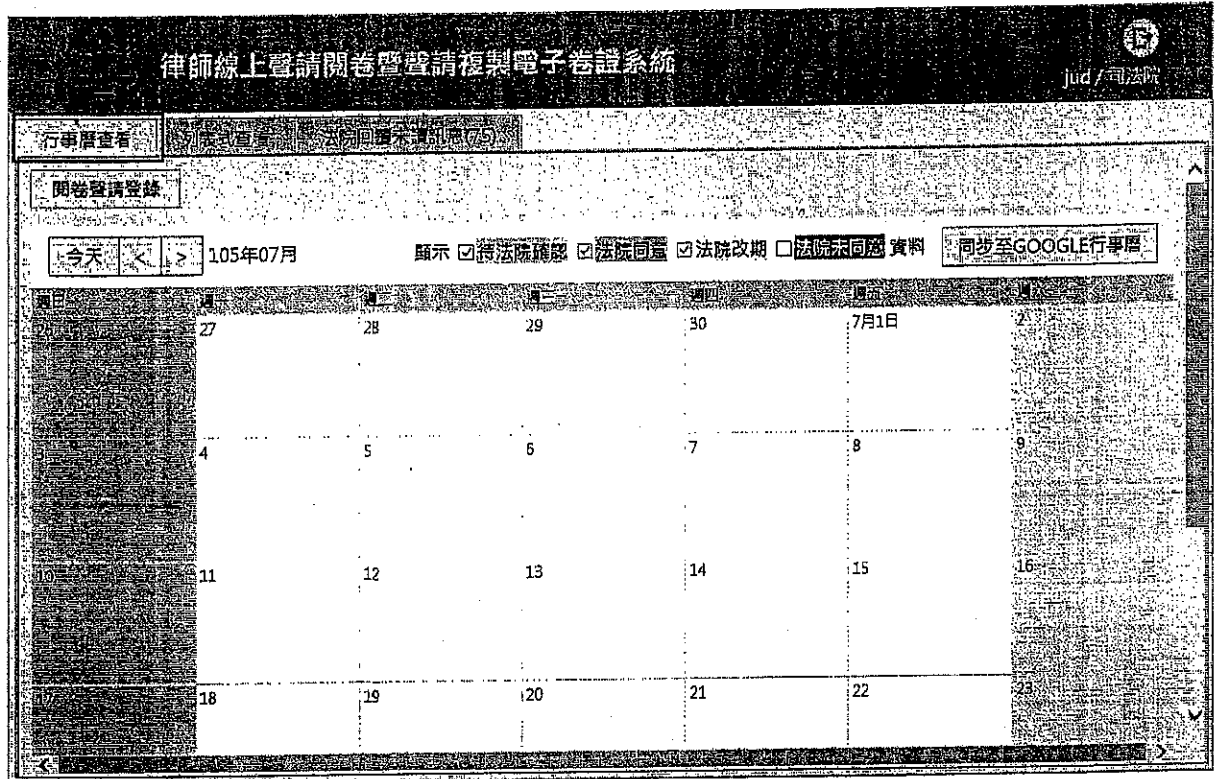


(二) 登出系統

於畫面右上角點選〔〕圖示即可登出系統，返回登入畫面。



二、功能介紹



(一) 行事曆查看

提供律師以行事曆的方式分別或同時查看〔待法院確認〕、〔法院同意〕、〔法院改期〕以及〔法院未同意〕等閱卷聲請資料。

1. 顯示月曆資料

- A. 預設顯示系統月份的日曆。
- B. 顯示〔待法院確認〕、〔法院同意〕、〔法院改期〕以及〔法院未同意〕的閱卷聲請資料。

顯示 待法院確認 法院已同意 法院未同意 資料

行事曆會以顏色區辨法院是否確認

28

29

上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04 庭小 1

30

下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04 庭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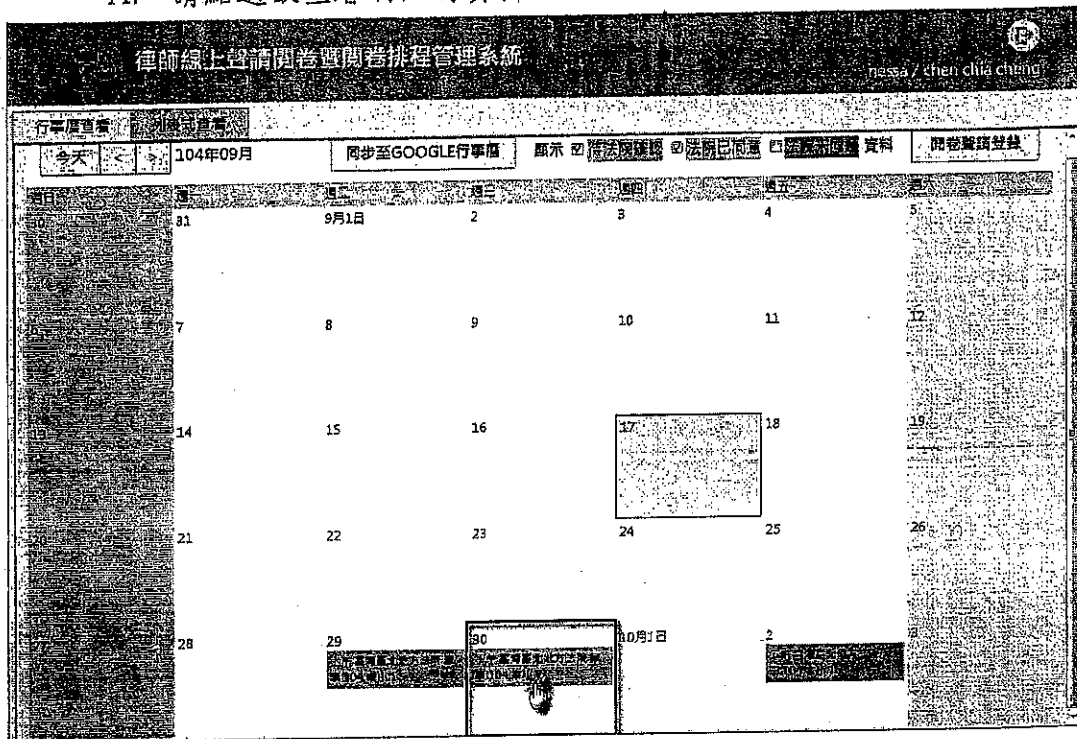
10月1日

2

下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04 庭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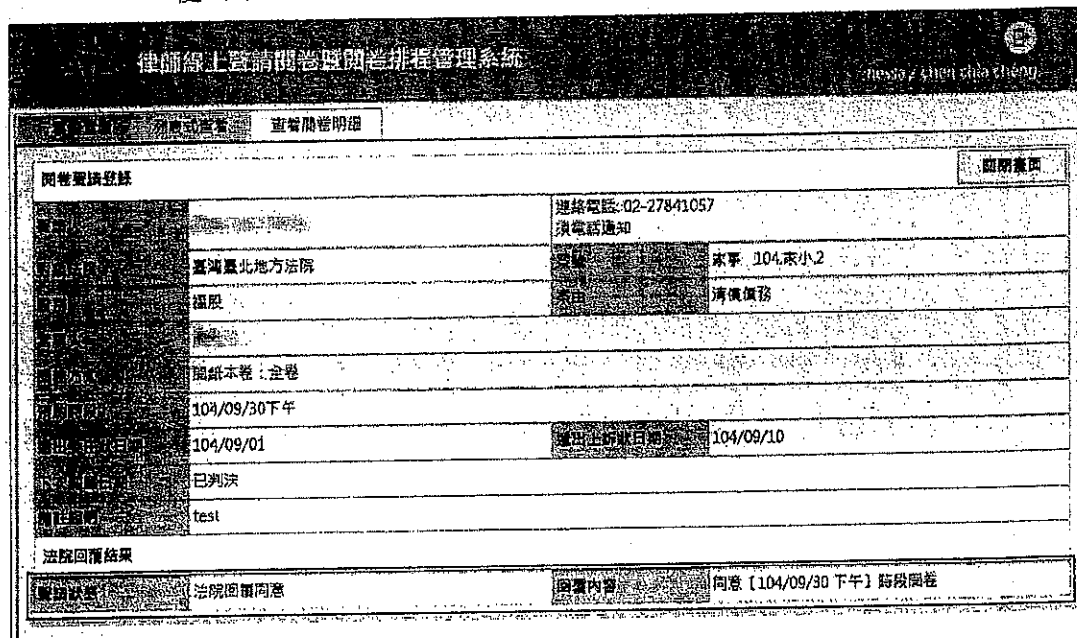
2. 閱卷申請明細

A. 請點選欲查看明細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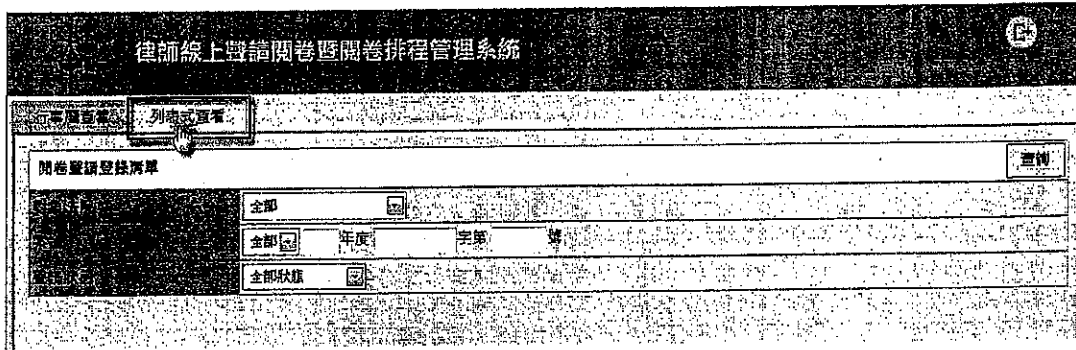
B. 顯示該閱卷申請明細。

C. 回覆內容會依「申請狀態」、「申請方式」與「領取方式」而有不同回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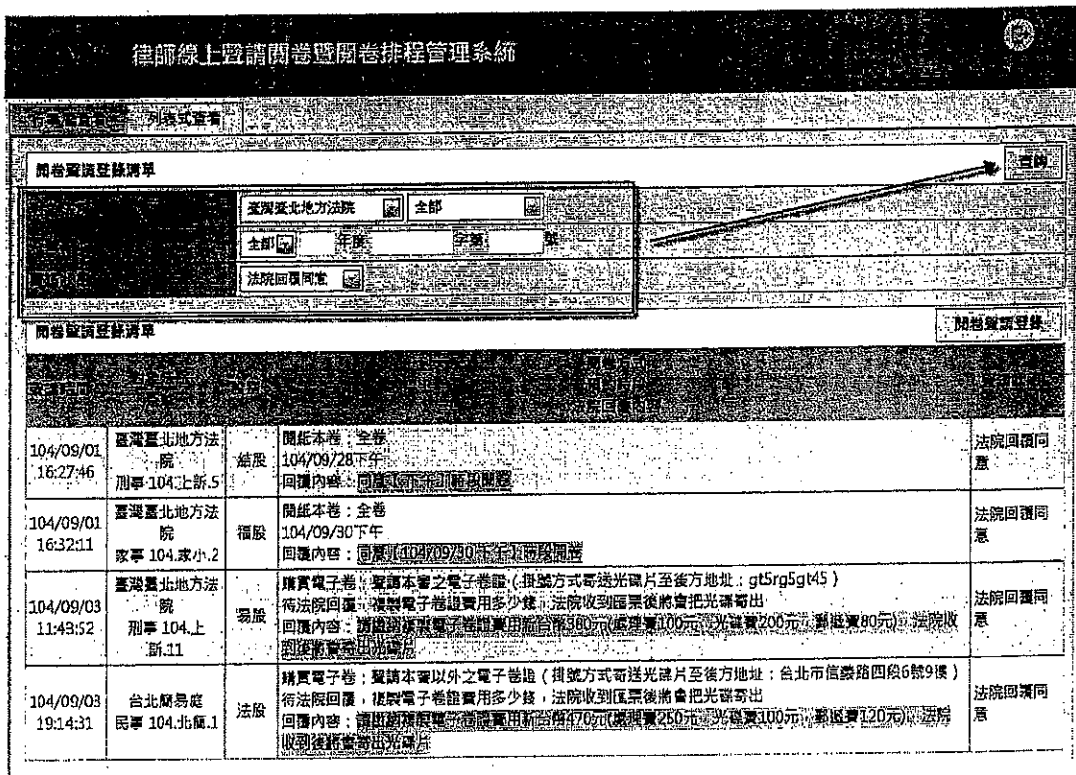


(二) 列表式查看

以逐項列表的方式查看聲請資訊。



1. 請輸入查詢條件或直接按查詢，系統會將查詢結果顯示於下方的閱卷聲請登錄清單



2. 查詢閱卷聲請明細，請點選欲查詢之資料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列表式查詢

閱卷聲請登錄清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全部

全部 年度 字號

法院回覆同意

閱卷聲請登錄

104/09/01 16:27:4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案 104 上訴 5	閱卷本卷: 全部 結帳日期: 04/09/28 下午 閱卷內容: 閱卷(結案)刑案上訴	法院回覆同意
-----------------------	-------------------------	---	--------

3. 點選明細會開啟該筆 [查看閱卷明細] 頁籤，查看完可點選 即可離開此頁面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查看閱卷明細

閱卷聲請登錄

聯絡電話: 02-27841057
須電話通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案 104 上訴 5
真偽

閱卷本卷: 全部
104/09/28 下午

閱卷日期: 104/10/28

法院回覆結果

法院回覆同意 閱卷內容: 同意 [下午] 閱卷閱卷

4. 查詢條件也可選擇不同 [聲請狀態] 查詢，系統會依查詢條件顯示結果顯示於下方的閱卷聲請登錄清單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查詢管理 列表式查看 按法院尚未審出聲

閱卷聲請登錄清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全部

全部 104 年度 家事 字第 2 號

全部狀態
全部狀態
待法院回覆
法院回覆不同意(已同意)
法院回覆不同意(包含取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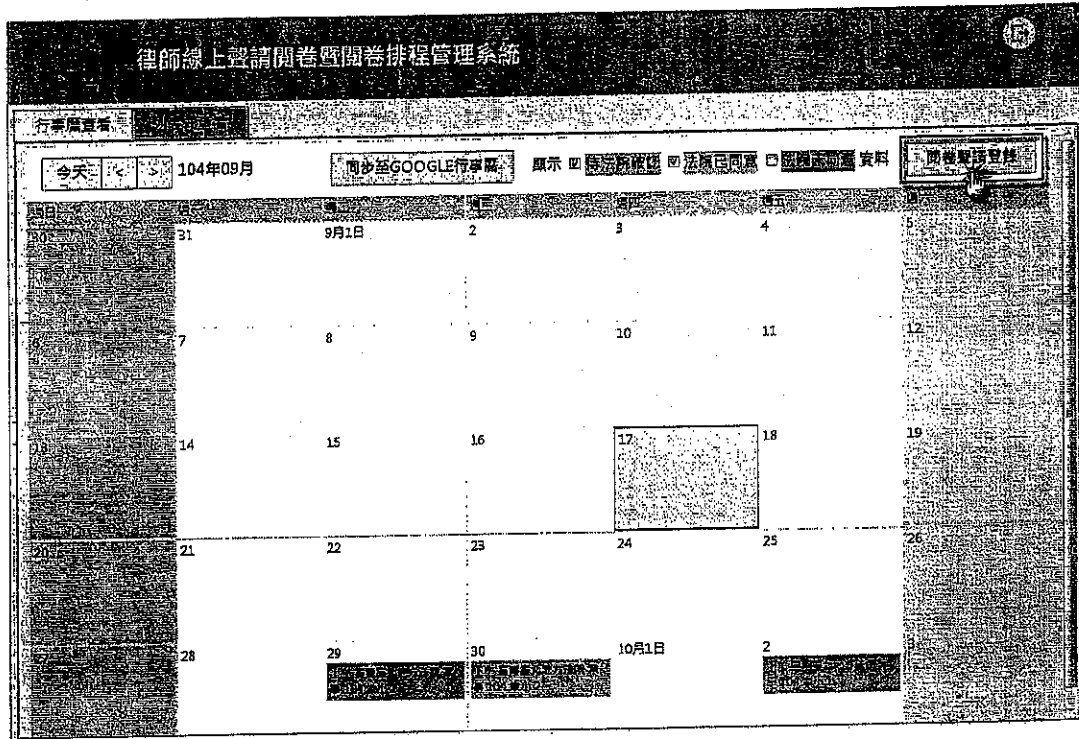
閱卷聲請登錄清單

104/09/01 16:32: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覆股	閱紙本卷：全卷 104/09/30下午 回覆內容：發期至(105/10/02)止(可)覆閱閱卷	法院改期
104/09/02 10:59: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覆股	閱紙本卷：全卷 104/10/02上午 回覆內容：[REDACTED]	法院回覆不同意
104/09/21 18:15: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覆股	閱紙本卷：全卷 104/10/06(二)上午 回覆內容：[REDACTED]	法院取閱

(三) 閱卷聲請登錄

提供線上登錄聲請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

1. 請點選右上角的閱卷聲請登錄



2. 進入閱卷聲請登錄畫面

- A. 請輸入閱卷聲請之相關欄位資料，*星號為必輸入欄位。
- B. 聲請人與聯絡電話：會自動帶入目前登入者的姓名與電話。
- C. 對象法院：請輸入欲聲請調閱之法院。
- D. 系統別：請依欲聲請調閱之系統別選取
 - 高等法院：可選民事、刑事。
 - 高等行政法院：可選行政。
 - 智慧財產法院：可選民事、刑事、行政。
 - 地方法院：可選民事、刑事、家事、少年、行政。
 - 簡易庭：可選民事、刑事、社維。
- E. 上述 C、D 項目需正確選擇，法院才能接到相關資料。
- F. 閱卷方式：
 - 選擇 [閱紙本卷] 時，可再輸入 [閱卷名稱] 與 [預約時段]
 - 選擇 [購買電子卷] 時，可再輸入 [領取方式]
- G. 閱卷名稱：請選擇選 [全卷] 或 [本院卷] 或 [其他卷證]，後兩者可輸入文字說明。

H. 預約時段：

預設顯示本月份的日期

提供 今天、、 切換月份的功能

只有大於等於系統日的日期才有上/下午的 checkbox 可以勾選

當有勾選某日的上/下午時，會於 [已預約時段] 顯示勾選的時段，

例：104/08/26 下午、104/08/29 上午，最多只能勾選預約 10 個時段。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開卷聲請登錄 開屏畫面 確認送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不須電話通知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 年度 字第 號

閱紙本卷 [含影印紙本或掃描電子檔] 購買電子卷 [為全卷資料]

全卷 本院卷 其他卷證

今天 105年06月

30	31	6月1日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6	7	8	9	10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	14	15	16	17	18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I. 閱卷方式選擇 [購買電子卷(為全卷資料)] 時，需選擇 [領取方式] 及 [寄送方式]。
- J. 領取方式：選擇 [寄送光碟片] 時，後方需輸入 [寄送地址]。

閱卷聲請登錄		關閉畫面	確認送出
聯絡電話: 02-27841057、091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電話通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 104 年度 訴 字第 1 號 黑面單			
<input type="checkbox"/> 閱紙本卷【含影印紙本或掃描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電子卷【為全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本卷之電子卷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本案以外之電子卷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聲請本案及本案以外之電子卷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領取自備儲存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領取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光碟片至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四段6號9樓		郵遞區號 106	
待法院回覆，法院將回覆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待您繳費後，法院將寄出電子卷證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下次開庭日期			
		確認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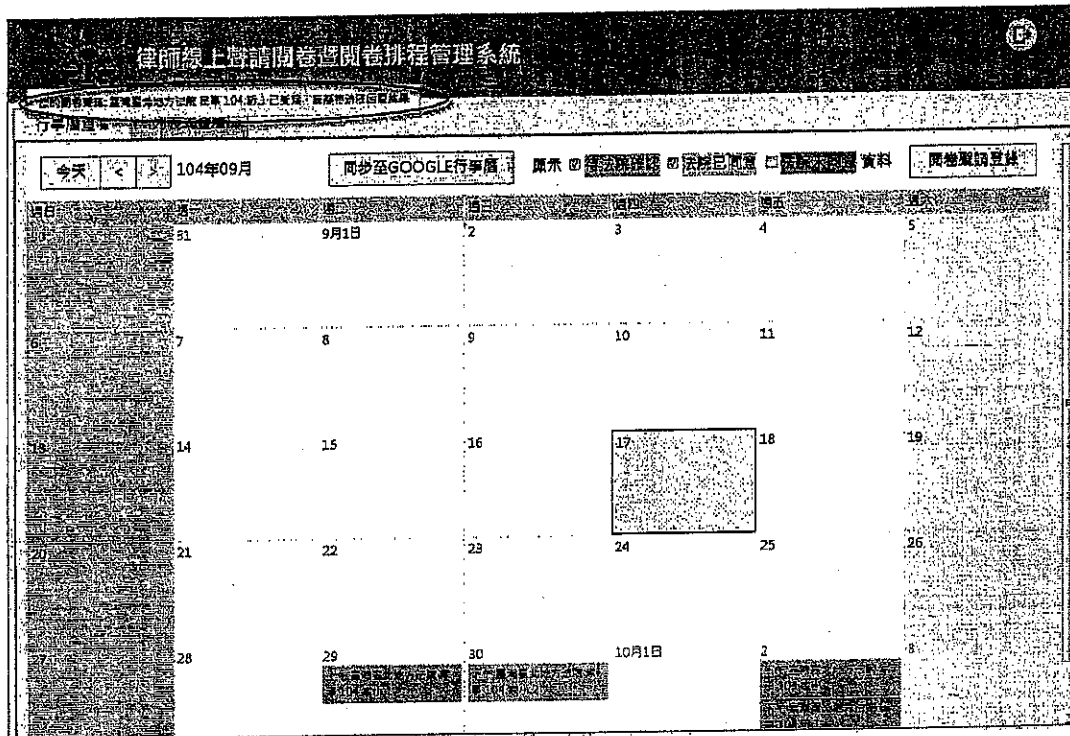
K. 上述資料輸入完成，確認資料無誤，請按右上角的**確認送出**鈕，資料即送至法院，系統會跳出您的閱卷資料已受理，請靜待法院回覆結果，即可關閉畫面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已將下列資料提交至法院		關閉畫面	
chen.chia.cheng		聯絡電話: 02-27841057、091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須電話通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 104.訴.1	
黑面單		報告	
購買電子卷：聲請本卷之電子卷證（以掛號方式寄送光碟片至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待法院回覆，法院將回覆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待您繳費後，法院將寄出電子卷證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下次開庭日期	
無			

L. **關閉畫面**：關閉本畫面

小說明：資料送出後，因已遞送至法院，將無法修改及刪除

3. 閱卷聲請登錄成功，系統會回到行事曆查看畫面，並於左上角顯示您的閱卷聲請資料已受理，請待法院回覆之訊息



4. 閱卷聲請登錄成功，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閱卷聲請通知信。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閱卷聲請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本系統已經收到您的線上聲請資訊，並供您再次自行核對之用。			
聲請資訊如下：			
聲請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05訴(000227)		
股別	德	案由	違反證券法
當事人	訴227		
閱卷方式	購買電子卷：合併聲請本審及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以掛號方式寄送光碟片至【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預約時段	待法院回覆，法院將回覆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待您繳費後，法院將寄出電子卷證光碟片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備註說明	無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因法院尚未回覆結果，故系統內 [法院回覆] 部份，會暫顯示「尚未回覆」。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列表式查詢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 查詢閱卷明細

全部 全部 詳度 字群 詳

全部狀態

閱卷查詢查詢清單

105/04/06 18565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 105 新030002	人股	購買電子卷：聲請本卷之電子卷檔（以後就方式寄送光碟片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法院回覆：暫未回覆	法院回覆
---------------------	-------------------------------	----	---	------

(四)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

1. 列出法院回覆但律師尚未查看的資料，並且會顯示尚有多少筆資料未讀。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列表式查詢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1) 查詢閱卷明細

法院回覆未讀資訊清單

104/09/17 17124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 104 新1	土股	閱卷本卷：全卷 104/10/02下午 電腦結果：同意【104/10/02下午】時段閱卷	法院回覆
---------------------	-----------------------	----	--	------

2. 點選該筆閱卷聲請資料，系統會開啟 [查看閱卷明細] 頁籤。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列表式查詢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 查看閱卷明細

閱卷聲請明細 閱卷查詢

申請人	陳其成律師事務所	連絡電話: 02-27841057
法院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須電話通知
類別	土股	民事 104 新1
案由	附註	返還借款
閱卷方式	閱卷本卷：全卷	
預約時間	104/10/02下午	
提出聲請日期		提出/正訴狀日期
下次回覆日期		
備註說明	無	
法院回覆結果		
電腦結果	法院回覆同意	回覆內容 同意【104/10/02下午】時段閱卷

3. 法院若已回覆，又修改調閱日期或取消調閱，系統會發法院回覆未讀訊息，並寄發通知信函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開卷聲請登錄清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全部

全部 104 年度 家事 字第 2 號

全部狀態

開卷聲請登錄清單

日期	法院	聲請	閱卷本卷	閱卷日期	閱卷內容	狀態
104/09/01 16:32: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備駁	閱卷本卷：全卷 104/09/30下午	104/09/30下午	閱卷內容：閱卷時間09/30未如期進行閱卷	法院改期
104/09/02 10:59: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備駁	閱卷本卷：全卷 104/10/02上午	104/10/02上午	閱卷內容：[REDACTED]	法院回覆不同意
104/09/21 18:15: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備駁	閱卷本卷：全卷 104/10/06(三)上午	104/10/06(三)上午	閱卷內容：[REDACTED]	法院取消
104/09/21 18:17: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備駁	閱卷本卷：全卷 104/10/07(三)上午	104/10/07(三)上午	閱卷內容：閱卷時間	待法院回覆

4. 法院回覆後，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法院回覆閱卷聲請結果通知信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法院回覆閱卷聲請結果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已針對您的閱卷聲請已有回覆，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

聲請資訊如下：

聲請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案號	104.上易.000040		
股別	文	案由	違反公平交易法
當事人	test		
閱卷方式	閱紙本卷：全卷		
預約時段	105/06/02(四)上午		
備註說明	test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法院回覆結果：

回復狀態	法院回覆同意	回覆內容	同意於【105/06/02 上午】時段閱卷
		繳費狀態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5. 法院若回覆後改期，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法院改期閱卷聲請通知信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法院改期閱卷聲請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已針對您的閱卷聲請已改期，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			
聲請資訊如下：			
聲請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05.訴.債.000008		
股別	債	案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當事人	訴編8		
閱卷方式	閱紙本卷：全卷		
預約時段	105/05/30(一)下午~105/06/01(三)下午~105/06/03(五)下午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備註說明	無		
法院回覆結果			
回復狀態	法院改期	改期時段	改期至【105/06/06 上午】時段閱卷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6. 法院若回覆後取消，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法院取消閱卷聲請通知信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法院取消閱卷聲請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已針對您的閱卷聲請已取消，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			
聲請資訊如下：			
聲請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案號	104.上.易.000040		
股別	文	案由	違反公平交易法
當事人	test		
閱卷方式	閱紙本卷：全卷		
預約時段	105/06/02(四)上午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備註說明	test		
法院回覆結果			
回復狀態	法院取消	取消原因	取消閱卷，原因【test】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7. 律師若選擇複製電子卷證並寄送至指定地址購買電子卷，法院回覆

待繳費用後，律師可於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 頁籤查看「應繳金額」、「繳費狀態」及「繳費期限」。

律師線上查詢閱卷與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7)			
閱卷資訊查詢			
法院回覆未讀資訊清單			
105/04/06 18:56:5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閱卷 105 第 000002	入冊	購買電子卷：臺灣本署之電子卷檔（以數位方式轉送為碟片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法院回覆：請將臺灣本署電子卷檔費用【新台幣265元整】（含臺灣本署200元、光碟費50元、郵費15元）於本署資訊組內向電腦課陳慶福 繳費狀態：待繳費 繳費期限：105/04/15

8. 點選閱卷明細，於 [回覆內容] 欄位可查看詳細繳費資訊及下載繳費單。

律師線上查詢閱卷與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7)			
閱卷資訊查詢			
法院回覆未讀資訊清單			
105/04/06 18:56:5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閱卷 105 第 000002	入冊	購買電子卷：臺灣本署之電子卷檔（以數位方式轉送為碟片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法院回覆：請將臺灣本署電子卷檔費用【新台幣265元整】（含臺灣本署200元、光碟費50元、郵費15元）於本署資訊組內向電腦課陳慶福 繳費狀態：待繳費 繳費期限：105/04/15
法院回覆結果		購買電子卷：臺灣本署之電子卷檔（以數位方式轉送為碟片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法院回覆：請將臺灣本署電子卷檔費用【新台幣265元整】（含臺灣本署200元、光碟費50元、郵費15元）於本署資訊組內向電腦課陳慶福 繳費狀態：待繳費 繳費期限：105/04/15	

9. 繳費單下載後可自行列印出至超商或臨櫃繳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規費繳款單 地股(裁判費)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貸：聯行往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99年訴字第10號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編號：

繳款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司法規費金額	新台幣壹佰壹拾壹元整，請足額繳納。				
銷帳編號	10503281423552	交易代號	G6101	代收類別	160869
臨櫃手續費	新台幣10元整	繳款金額(含手續費)	NT\$121元整		
多元化繳款期限：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止(另請參閱備註三)					
					收訖戳記
備註： 一、本繳款單為 <u>臺灣銀行</u> 櫃台臨櫃繳款專用(銀行代碼：004)，手續費拾元係為代收銀行所收取，非法院所收取(此筆費用非屬行政訴訟法之費用)。 二、繳款憑證請妥為保管。 三、本繳款單係提供多元化繳費之用，逾本單之繳款期限時，仍可於法院文書命應繳款之期限內，自行至法院繳費或以匯票方式辦理。使用說明上所載「應繳款人」有數人時，請自行協調由1人納即可，勿溢繳或重複繳納。					

便利商店繳款條碼號：05040163D 1050328142355200 040189000001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規費繳款單 地股

第二聯：分行或便利商店收執聯
貸：聯行往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99年訴字第10號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編號：

繳款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司法規費金額	新台幣壹佰壹拾壹元整，請足額繳納。				
銷帳編號	10503281423552	交易代號	G6101	代收類別	160869
臨櫃手續費	新台幣10元整	繳款金額(含手續費)	NT\$121元整		
多元化繳款期限：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止					
認 進 欄					收訖戳記
一、本繳款單為 <u>臺灣銀行</u> 櫃台臨櫃繳款專用(銀行代碼：004)，手續費拾元係為代收銀行所收取，非法院所收取(此筆費用非屬行政訴訟法之費用)。 二、繳款憑證請妥為保管。			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統一、全家、萊爾富、OK) 應納金額合計未達2萬元之案件，於105年4月1日前，得持本單至便利商店繳納，並自行向櫃檯繳費8元。 05040163D 1050328142355200 04018900000111		
收款	記帳				
會計	主管				

10. 法院若確認律師已繳費將會回傳本系統，律師可於 [繳費狀態] 確認本案目前繳費情形。

11. 法院若確認律師已繳費，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法院確認已繳費通知信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法院確認已繳費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確認您已繳費，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			
案件資訊			
聲請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策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02.訴.000007		
股別	乙	案由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當事人	甲		
閱卷方式	購買電子卷：聲請本府之電子卷證(以掛號方式寄送光碟片至【422 臺中市石岡區錦】)		
預約時段	待法院回覆，法院將回覆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待您繳費後，法院將寄出電子卷證光碟片		
備註說明	無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法院回覆結果			
回覆狀態	法院回覆同意	回覆內容	請將聲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新台幣 170 元整 (含處理費 100 元、光碟費 50 元、郵遞費 20 元)】於「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聲請單明細下載繳費單並繳費，書記官確認後會將光碟片寄送至指定地址
		繳費狀態	法院已收到繳費，未寄出光碟片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12. 法院若已寄出光碟片將會回傳本系統，律師可於 [繳費狀態] 確認本案光碟寄出狀況。

閱卷申請登錄單			
申請日期	105/04/06 18:56:55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閱卷方式	全卷	閱卷日期	
閱卷頁數	全卷	閱卷時間	
閱卷費	105.000002	閱卷狀態	法院已收到繳費，已寄出光碟片

13. 法院若已寄出光碟，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法院已寄出光碟通知信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法院已寄出光碟通知信			
<p>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p> <p>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已寄出光碟片，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p>			
<p>查詢資訊:</p>			
聲請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02訴000007		
聲請	乙	案由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當事人	111		
閱卷方式	購買電子卷：聲請本卷之電子卷證（以掛號方式寄送光碟片至【422 臺中市石岡區錄】）		
預約時段	待法院回覆，法院將回復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待您繳費後，法院將寄出電子卷證光碟片。		
備註說明	無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法院回覆結果			
回復狀態	法院回覆同意	回覆內容	請將聲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新台幣 170 元整（含處理費 100 元、光碟費 50 元、郵遞費 20 元）】於「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聲請單明細下載繳費單並繳費，書記官確認後會將光碟片寄送至指定地址
		繳費狀態	法院已收到繳費，已寄出光碟片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